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20年4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9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5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6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公司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启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12,402,000	10.74%	1.79%	2017/9/4	2020/7/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60,885,000	52.72%	8.81%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17,086,000	53.31%	16.94%	40,887,000	34.92%	11,342,143	11.06%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0-07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喜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喜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主要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邢喜红:

我局发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4月30日,海航基础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合计金额7.07亿元;期末对关联方担保余额167.70亿元,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的150亿元关联担保限额。上述事项均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也未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40号令)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鲁晓明、总裁陈德辉、财务总监邢喜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提出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处置情况概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退股减资总价款为人民币21,004.16万元)和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0元)各3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股权处置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华茂股份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股权处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海华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上述股权处置事项已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权处置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①(巴市监内)字[2020]第27号

②(巴市监内)登记内变字[2020]年第28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0-104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一波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0,466,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7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808,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1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58,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11,69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46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9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95,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9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关联股东赵一波、陈秀明、李赫、谢凌宇、卢宏广、唐文志、马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0,46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9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沈申琰、颜菱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44,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4日;

3、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27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0年5月29日,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3,138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944,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栋13楼

咨询联系人:黄蓉芳

咨询电话:0755-25865968　　咨询传真:0755-2586553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语音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其中董事张福生、独立董事葛长银、独立董事王德成和独立董事李国强以语音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爱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张爱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42号公告。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张爱丽女士:5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十堰市安远汽车改装厂财务科长,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财务科长,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会计、资产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副会长。

张爱丽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黄建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黄建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代行)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建洲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58股,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建洲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爱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张爱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张爱丽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2688606

传真:010-82688582

电子邮箱:002051@camce.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上接B045版)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城云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十食品安全净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道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单喆憨
2020年7月16日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苏勤,作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苏勤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